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為更好地服務本公司港口主營業務，本公司與智遠船舶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智遠船舶公司同意收購標的資產（為拖輪業務相關的資產包，主要資產為13艘拖船），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26,211,824.4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智遠船舶公司為河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標的資產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標的資產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為更好地服務本公司港口主營業務，本公司與智遠船舶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智遠船舶公司同意收購標的資產（為拖輪業務相關的資產包，主要資產為13艘拖船），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26,211,824.40元。

一. 出售標的資產 –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智遠船舶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智遠船舶公司同意購買標的資產。
代價及支付	標的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6,211,824.40元。 上述代價參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對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126,211,824.40元而定。 標的資產的代價將由智遠船舶公司以現金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在標的資產完成產權變更登記之日起30日內，將上述代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過渡期安排	本公司及智遠船舶公司將盡快辦理交割。標的資產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的損益，由智遠船舶公司享有或承擔。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的基準

標的資產的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經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相應評估市值。董事會了解到，上述中國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用的估值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以釐定標的資產的估值，並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

評估方法的選擇及詳情如下：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未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一方面，標的資產規模較小，業務較為單一，難在資本市場中找到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另一方面，由於產權交易市場不發達，難以找到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故難以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未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標的資產主要為港口行業提供船舶靠離泊服務，未來收益和風險無法合理預測。因此難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標的資產評估基準日各項可被識別的資產、負債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 (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向本公司船舶分公司調查了解了應收款項形成的原因、內容，應收單位或個人的資信情況，歷史年度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等。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大額應收款項進行了函證，並對相應的合同與記賬憑證進行了抽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法確定評估值，同時將評估基準日計提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 (2) 預付款項，評估人員向本公司船舶分公司相關人員調查了解了預付款項形成的原因、對方單位的資信情況等。按照重要性原則，對相應的合同進行了抽查。對於按照合同約定能夠收到相應貨物或形成權益的預付賬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3) 存貨－原材料，本公司船舶分公司原材料購置時間較短，周轉速度較快、賬面值與評估基準日市價變化不大，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2. 設備類固定資產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評估。部分採用市場法評估。部分電子設備包含在船舶資產中評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確定

A.對於電子設備，以基準日的市場購置價確定重置成本。同時，根據增值稅相關文件的規定，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重置成本應該扣除相應的增值稅。

B.對於車輛，通過市場調查詢價確定車輛購置價，加上車輛購

置稅和其它正常的費用(如牌照費)並扣除增值稅進項稅來確定重置成本，車輛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車輛購置價+車輛購置稅+牌照及其他費用－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號)，對符合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車輛，其車輛購置稅為0。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A.對於車輛，根據2012年12月27日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2第12號令)中規定，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然後將理論成新率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最後形成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強制報廢年限－已使用年限)／強制報廢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導報廢里程－已行駛里程)／引導報廢里程×100%

綜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駛里程法成新率)×50%+觀察法成新率×50%

B.對於電子設備類，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壽命年限×100%

綜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調整系數

③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2) 市場法

對於部分電子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進行評估。

3. 船舶

根據船舶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次採用成本法評估。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船舶重置成本為船舶購置價，即：建造總包價，價格內涵包括設計、建造（含設備和材料採購）、安裝調試、試航、運輸、驗收等費用。同時，根據財稅[2013]106號、財稅[2016]36號和財稅[2018]3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等文件規定，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置的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船舶，重置成本扣除了相應的增值稅。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船舶購置價－可抵扣增值稅

其中：

船舶購置價通過市場調查詢價，以及參考相關採購合同等資料，並結合資產評估機構掌握的相關價格信息確定。

根據財稅[2008]170號、財稅[2016]36號、財稅[2018]3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等文件規定，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船舶，計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稅。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首先根據船舶經濟壽命年限和船舶已使用年限計算得出理論成新率。然後在現場勘察的基礎上，結合船舶的維護、修理、更新改造情況及運行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現場勘查成新率，最終將理論成新率與勘查成新率加權確定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4. 其他無形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為外購軟件，主要包括船舶MIS信息系統、微軟操作系統、GPS船舶動態監控系統與船舶軟件，評估基準日除船舶軟件正常使用，其他三項軟件均處於停用狀態未來不再使用，本次評估為零。對於正常使用的船舶軟件，按照同類軟件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確認評估值。

5. 使用權資產

評估人員取得了租賃合同，核對了租賃期限、租金標準變化及支付方式、租賃期限，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評估人員對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憑證及合同進行了抽查。評估人員在對其他非流動資產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所能收回的權利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7. 負債

本公司船舶分公司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遞延所得稅負債。評估人員首先核對了明細賬與總賬的一致性，並對明細項進行了核查，同時，抽查了款項的相關記賬憑證等資料，根據憑證抽查的情況，確認其債務賬面金額是否屬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有關標的資產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出售的標的資產為拖輪業務相關的資產包，主要資產為13艘拖船，由本公司船舶分公司負責全部經營。本公司船舶分公司主

要業務為秦皇島港水域拖輪頂推拖帶作業。

有關標的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資產之估值，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之經評估總資產賬面價值及淨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71.17萬元及人民幣9,847.43萬元。

出售標的資產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標的資產出售完成之後，預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773.75萬元（釐定基準基於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資產之估值，即相較於賬面價值，評估價值相應增值額部分）。提請股東注意，本集團將從出售標的資產錄得的實際收益及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預計出售標的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 出售標的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於標的資產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將出售部分拖輪業務。河北港口集團隨即將繼續對拖船板塊各業務主體進行資源整合，對各港區拖輪業務需求實行統一規劃和運營，能夠大幅提升拖船業務運營效率，有利於更好地服務本公司港口主業。

三. 董事對上述關連交易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彼等被認為在本次資產轉讓協議

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雜貨及其他貨品等。

智遠船舶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一般項目：船舶拖帶服務；船舶租賃；船舶港口服務；海洋環境服務；設備監理服務。許可項目：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業務；省際普通貨船運輸、省內船舶運輸；港口經營。於本公告日期，為河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和航道建設投資、運營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拖輪及鐵路運輸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航運和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臨港產業投資，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房屋租賃；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港口經營；企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河北港口集團61.99%、26.29%、6.63%、3.24%、1.37%及0.47%已發行股份。

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智遠船舶公司為河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標的資產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標的資產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326)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拖輪業務資產包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4)第3509-02號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河北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遠船舶公司(作為買方)於2024年4月26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港口集團」	指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
「河北港口集團成員」	指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名成員，本集團成員除外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336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拖輪業務相關的資產包，主要資產為13艘拖船，由本公司船舶分公司負責全部經營
「拖船、拖輪」	指	用來拖動駁船和輪船的船舶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9月30日
「智遠船舶公司」	指	秦皇島智遠船舶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肖祖核先生、趙金廣先生及朱清香女士。

* 僅供識別